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主要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上海證券100%股權

本次建議交易獲中國證監會核准註冊

茲提述(其中包括)(i)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各自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交易。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同意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註冊、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核准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主要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核准新疆前海聯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實際控制人、核准海證期貨有限公司變更實際控制人的批覆》(證監許可[2026]3248號)(「**該批覆**」)，據此，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次建議交易的註冊。該批覆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同意本公司向百聯集團發行1,220,602,526股代價A股股份、向國泰海通發行457,481,668股代價A股股份、向國際投資發行398,730,054股代價A股股份、向上海國際發行187,403,125股代價A股股份，以及向上海城投集團發行24,412,362股代價A股股份以購買相關資產的註冊申請。

2. 核准百聯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對百聯集團通過換股方式依法取得1,220,602,526股代價A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庫存A股)11.32%及本公司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A股)11.38%)無異議。

3. 核准上海國際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對上海國際連同其控制的國際投資及國泰海通通過換股方式依法取得合共1,043,614,847股代價A股股份(佔本公司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A股)9.68%及本公司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A股)9.73%)無異議。

4. 核准本公司成為上海證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依法收購上海證券對應出資額為人民幣53.27億元的股權(佔其註冊資本的100%)無異議。

5. 核准本公司成為新疆前海聯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海證期貨有限公司(「**海證期貨**」)的實際控制人。

6. 本公司發行代價A股股份購買資產應當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申請文件進行,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發行的相關手續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7. 本公司應當切實做好與上海證券的風險隔離,嚴格規範關聯交易,並採取嚴格措施防範利益衝突及不當輸送。本公司應當會同上海證券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初步整合方案所載的方向,在一年內制定並上報具體整合方案。該具體整合方案應訂明時間表,而整合工作應妥善有序地進行。

8. 本公司及上海證券應當根據該批覆修改其各自的公司章程,並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向對其各自註冊住所地擁有管轄權的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備案。

9. 本公司與上海證券應當有序推進整合工作,落實業務整合、客戶及員工銜接安置的相關安排,確保客戶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妥善安置員工,維護社會穩定。

10. 海證期貨應當督促本公司按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的方案,在承諾時限內穩妥有序地完成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與海證期貨合併的報批程序。

11. 本次發行代價A股股份購買資產註冊批覆自該批覆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2. 倘於實施過程中發生任何根據法律或法規要求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本公司、上海證券、新疆前海聯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海證期貨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對相關公司註冊住所地擁有管轄權的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適用規定處理。

因此，誠如通函所載，正式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iv)已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各方將繼續完成本次建議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磊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